

附件四

( 機 關 名 稱 ) 會 簽 稿 案 件 稽 催 單

- 一、案由：
- 二、公文日期及字號：
- 三、送會日期：
- 四、送會機關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

稽催次數	送會機關稽催日期	備註
第一次稽催	年 月 日	一、本會簽稿案件稽催單，應以正式公文檢送受會機關催辦，並副知受會機關研考單位(人員)，請受會機關限期回覆。 二、各機關研考單位(人員)對於送會逾時者，應予催辦；承辦人應於接獲稽催之次日答復，並立即簽辦，如仍不辦理又不將延辦理由答復者，以故意積壓公文論，應簽報機關首長議處並限期清理追蹤至結案為止。
第二次稽催	年 月 日	
第三次稽催	年 月 日	

五、以上案件經本局(處、會)，送請貴局(處、會)會辦，惟貴局(處、會)迄今尚未退會，請貴局(處、會)儘速辦理並退回本局(處、會)憑辦。

此 致

○○○

○○○